

教育局通函第193/2020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日校、小學及
特殊學校的校監／校
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餐飲供應點營辦商及飯盒供應商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日校、小學及特殊學校有關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進一步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或食堂）營辦商和學校飯盒供應商的詳情。我們籲請學校將資助計劃的詳情通知有關營辦商和供應商，以及提醒他們在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教育局申請有關資助。

詳情

2. 學校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持續，進一步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嚴重打擊了學校餐飲供應點營辦商及飯盒供應商的正常業務。為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12月21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向餐飲供應點營辦商及飯盒供應商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營辦商經營的每個學校小賣部或食堂的資助金額為80,000元；而飯盒供應商以每所服務學校計算的資助金額則為10,000元。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飯盒供應商

3.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須於註冊的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和私立日間中學）校舍內營運小賣部或食堂。兩者均須在學校的正常上課日提供服務，其員工須僅服務於該校的小賣部或食堂，而不會同時擔任任何其他學校工作。小賣部是以售賣包裝食物和飲料為主的商店，如營辦商僅在校內設置自動販賣機或以手推車形式販賣食物和飲料，並無固定位置經營店鋪，在本資助計劃下並不當作小賣部。而食堂則必須在設置校舍內的廚房即時烹調食物並設堂食，如營辦商僅在校內將食物製造廠預先製作的飯盒加熱或蒸熟，或採用現場分份模式派發午膳（即於校內煮飯或炆菜；再配以供應商預先於廠房內烹煮的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在本資助計劃下不當作食堂。另一方面，如學校食堂設有多於一個用餐地點，而額外的用餐地點並沒有獨立的廚房，當處理本計劃申請時相關

營辦商只會視作營辦一個食堂。如小賣部開設在食堂之內，當處理本計劃申請時只會視作同一餐飲供應點，即營辦商只會獲發一筆資助。

4. 合資格的飯盒供應商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並於正常上課日向第3段所述的學校提供午餐飯盒，而為個別活動或間中向學校提供飯盒的供應商則不包括在內。

5.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和飯盒供應商須於2020/21學年為學校提供服務，並且於遞交資助申請時，與有關學校或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亦沒有結束其業務。

申請程序

6. 曾獲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學校餐飲供應點營辦商資助計劃」或「學校飯盒供應商資助計劃」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均已由2020/21學年起獲相關學校聘用提供服務，如他們在遞交資助申請時仍繼續獲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聘用提供服務，便符合申請資格。教育局會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或供應商提供較為簡化的申請表格，營辦商或供應商須將填妥的表格在**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信封上註明「AEF」；或放入設於政府總部2樓職員入口外的教育局「防疫抗疫基金」投遞箱內。由於教育局在最近處理第三輪申請時已核實相關學校的資料，本局會在收到是次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後直接聯絡學校，核實營辦商或供應商的最新服務情況。

7. 至於首次申請本資助計劃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或第6段所述的營辦商或供應商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獲批的服務學校以外，為新服務的學校或新增的餐飲供應點申請資助，則須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直接聯絡（電話：5593 2152），索取相關適用表格及辦理相應申請手續。

8. 經審批後，有關資助會以劃線支票郵寄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通訊地址。一般而言，資助可於接獲已填妥及已獲確認的申請表後3至4星期發放。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5593 2152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2020年12月31日